

勉县新铺镇中心小学活动板房修建合同

甲方：勉县新铺镇中心小学

乙方：汉中登跃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就 防火材料活动板房修建 项目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诚信自愿原则下,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,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,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活动板房修建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:

1、防火材料活动板房修建项目的总费用为人名币(大写): **肆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**。

(小写): ￥: **49660.00** 元。

2、甲方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 支付。

二、改造内容:

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备注
活动板房修建	平方米	191	260.00	49660.00 元	
合计金额 (大写)	肆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			¥: 49660.00	元

三、质量要求:

1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,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,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。

2、乙方应按照确认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,确保工程质量。

四、工程验收:

1、工程完成后,乙方应组织甲方进行验收。

2、甲方对工程质量、工程量有异议的,应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,并提供相关证据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五、保修:

1、乙方对施工工程提供 12 月的免费保修服务。

2、保修期内,如出现施工质量问题,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,并在约定的时间予以修复。

六、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的,应按照逾期交付部分的工程款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为逾期支付部分工程款的 10 %。

2、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,应按照未支付工程款的 10 %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其他:

1、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主管部门留存一份,交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联系电话:

时间: 2025年8月19日

乙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联系电话: 18291696156

时间: 2025年8月19日